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牛瓏芝

電 話：(02)77366073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80013217C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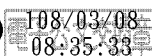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PDF(ATTCH5 0013217CA0C_ATTCH5.pdf)

主旨：檢送「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項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臺灣省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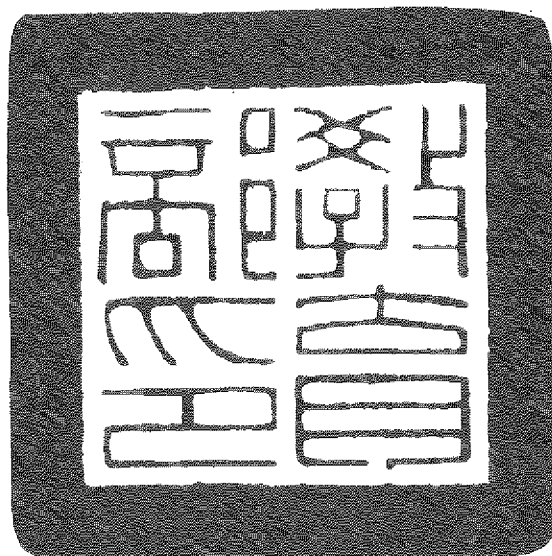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80013217B號



核釋專科以上學校對於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應終止聘約。惟如同時諭知緩刑，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專科以上學校始得聘任其為兼任教師。

部長潘文忠

